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、高二第一次定期評量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4/7 (二)、4/8 (三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時間	8 : 10	9 : 10	9 : 40	11 : 10	13 : 15	14 : 15	15 : 05
	年級	9 : 00	9 : 40	11 : 00	12 : 00	14 : 05	15 : 05	16 : 05
4/7 (二)	一	國寫(50)	自習	英文(80)	地理(50)	生物/地科 6-9、11/1-5 (50)	自習	數學(60)
	一(美術)					自習		
	二(1類)	國寫(50)	自習	英文(80)	地理(50)	自習	數學(60)	
	二(2類)					物理(50)		
	二(3類)					自習		
二(美術)								
4/8 (三)	一	自習	歷史(50)	自習	國文(50)	物理/化學 6-9、11/1-5 (50)	自習	公民(50)
	一(美術)		美術鑑賞(50)			正常上課		
	二(1類)	自習	歷史(50)	自習	國文(50)	自習	公民(50)	
	二(2類)					化學(50)		
	二(3類)							生物(50)
二(美術)	美術鑑賞(50)		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</p> <p>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。攜帶者，請於考試時間關機、收妥，若考試時手機於身邊響起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於教室前後位置響起者，該科扣 5 分，使用手機者，該科成績 0 分計算。</p> <p>三、不可提早繳卷。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</p> <p>四、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</p>							

考試範圍：

高一	國文	課本 1.3.4； 文教第一篇； 補充教材 L1、L2		
	英文	B2 L1-3 + R1, V4500 15-19 Live 2月 W3-4, 3月 W1-2		
	數學	單元 1~單元 4		
	歷史	緒論、Topic I		
	地理	B2 第 1-3 章		
	公民與社會	B1 第 3-4 章		
	化學	基化(一)Ch1		
	物理	Ch1~Ch2+克卜勒、Ch3-3		
	生物	1-1~1-3		
	地科	1-1、Ch2、6-1		
高二	國文		課本 L1~L5 中庸	
	英文		B4 L1-4, RH U41-52 V5500 U18-23 空英 3月 W1-W3	
	數學	自然組	1-1~2-1 P1~P81	
		社會組	1-1~2-1 P1~P81(不含雙圈)	
	化學	自然組	基化(三)Ch2	
	物理	自然組	6-1~7-1	
	生物	自然組	Ch1~Ch2	
	公民		B4L1~L2	
	地理		B4Ch1~4	
	歷史	自然組	B4Ch1~3	
社會組		B4 2-1~5-2		

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

